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74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程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72號、第13096號、第17083號、第17245號、第18747號、第19076號、第19761號、第19856號、第21339號、第22769號、第22838號、第2515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59號、第4173號、第5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臺幣帳戶），於同日將其在同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設為約定帳號，再將香港之威姚貿易有限公司（WEIY AOTRADELIMITED，下稱香港威姚公司）向香港渣打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設為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之約定帳號後，將上開國泰世華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於112年4月25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上

01 之多那之咖啡店，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
02 貴」之人，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2帳戶存
03 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遂行犯罪及作為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
05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
06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8 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0所
09 示之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
10 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20「第一層帳戶欄位」所示之時間，
11 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0「第一層帳戶欄位」所示之金額至附
12 表編號1至20「第一層帳戶欄位」所示之帳戶內，該等金額
13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第二層
14 帳戶後，又匯入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第三層帳戶內，而以
15 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
16 去向及所在。嗣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
17 處理，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何季衡、楊桂英、曾台英；周廉楣、廖浩廷、卓育慧、
19 潘慧如、曾雅筠、張良鈺、何芊葳、陳俊良、邱美玲、丙○
20 ○、戊○○、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雲林
22 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政
23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桃園市政
24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北市政
25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南
27 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8 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部分：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洪寶裕甲○○以外之人
05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及其
06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
07 審金易74號卷第115頁；審金易231號卷第34頁），本院審酌
08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9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
10 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
11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2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具證據
13 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6 即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17 符，並有國泰世華臺幣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
18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8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446
19 26號函暨所附被告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資料、國泰世華外幣帳
20 戶交易明細、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入
21 匯款買匯水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
22 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13713號函暨所附附表、水單
23 影本及約定帳號申請書、國泰世華外幣帳戶印鑑卡、申請約
24 定帳戶申請書、掛失/更換/停用事項申請暨約定書、威姚公
25 司基本資料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
26 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2477號函、遠傳電信股份有
27 限公司函覆結果、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查詢資料；告訴人何季
28 衡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轉帳
29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被害人李慧貞提供之台北
30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報案資料；告
31 訴人楊桂英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對話

01 紀錄、報案資料；告訴人曾台英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報案資料；被害人劉金榜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告訴人周廉楣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報案資料；告訴人廖浩廷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告訴人卓育慧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含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告訴人潘韻如報案資料；告訴人曾雅筠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被害人李佳儀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款憑證、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告訴人張良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報案資料；告訴人何芊葳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被害人潘謹芳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報案資料；被害人麻國賓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投資APP頁面、報案資料；告訴人陳俊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告訴人邱美玲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告訴人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告訴人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報案資料；告訴人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8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9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0
31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2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3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4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5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6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7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8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4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5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6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7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9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30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31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4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15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6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7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8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5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27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28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30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2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4 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05 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
07 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
08 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就洗錢犯行自白
11 認罪，則被告應僅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5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倘
18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並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0 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
22 被告。

23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25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
27 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供他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作為收受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之用，
29 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
30 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意思，或與他人為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
02 明，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03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四)起訴及追加起訴固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及一般洗錢罪云云。惟查，被告將上開2帳戶之存摺、金
08 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乙節，業據於
09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明確（見偵卷第
10 165頁至第169頁；追偵卷第127頁至第130頁；本院審金易27
11 號卷第152頁至第157頁、第193頁至第197頁；本院審金易23
12 1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復觀附表編號1至20告訴人及被害
13 人所匯入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款項，均係經由網路轉帳
14 之方式轉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第二層及第三層帳戶
15 內乙節，此有國泰世華臺幣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外
16 幣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警四卷第1頁至第7頁；追偵卷
17 第21頁至第24頁、第27頁；偵卷第47頁）。再者，被告於11
18 2年4月24日至112年5月15日期間，並無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
19 辦理匯款之紀錄，且國泰世華銀行之客戶可以透過網路銀行
20 之方式以臺幣帳戶申購外幣至其外幣帳戶，也可轉匯至已設
21 定之外國約定帳戶乙情，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22 理部113年9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2477號函在卷可
23 證（見本院審金易27號卷第171頁至第172頁），則已難排除
24 被告將上開2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5 碼交付他人後，由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上開2帳戶
26 之情。另觀上開2網路銀行帳號IP登入位址，其中102年5月1
27 2日10時45分至同日11時28分之IP登入位址在香港，但同日1
28 1時29分IP登入位址則在臺灣乙事，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29 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42477號
30 函暨檢附之IP紀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資料在卷可佐（見本
31 院審金易27號卷第171頁至第172頁、第201頁至第218頁），

01 可見上開2帳戶確實係遭在不同地點之二人操作。綜合上
02 情，難認被告有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3 為。況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2
04 0所示之犯行，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從
05 而，被告所為僅係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公
06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07 洗錢罪，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成立共同正犯，尚有誤
08 會，惟因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
09 審理時已告知被告變更起訴法條之旨（見本院審金易27號卷
10 第318頁），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明之機會，業已保障被
11 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就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3 (五)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1、7至10、15、20所
14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並致渠等陸續於附表編號1、7至10、1
15 5、20「第一層帳戶欄位」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該欄位所示帳
16 戶內，顯各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
17 之侵害，皆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
18 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而被告則係
19 對正犯犯如附表編號1、7至10、15、20所示所示犯行之接續
20 一罪之幫助犯，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六)又被告以1次提供上開2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
22 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助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如
23 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為，並
24 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0個
25 相同罪名（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成立同
26 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7 助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8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七)刑之減輕：

30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31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罪，業如前述，是被告
02 所為，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八)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5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將上開2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
06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侵害附表編號1
07 至2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幫助掩飾、隱匿
08 犯罪所得，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
09 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10 犯罪之正犯，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
11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12 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何季衡、周廉楣、卓育慧、丙○○、戊
13 ○○、乙○○達成調解，然迄今尚未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
14 達成和解、調解等情；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
15 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暨其自
16 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房仲、年收入約30萬8
17 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及配偶之家庭生
18 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9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九)另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
21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22 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23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24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雖前於106年間因偽造文
25 書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6 月，緩刑3年，於106年9月19日確定，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
27 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案件刑之宣
28 告於本案判決時已失其效力，且被告別無其他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故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1 之要件。惟衡酌被告明知詐欺事件猖獗，掃蕩詐騙集團為政

01 府極力推動之政策，然被告仍率而交付上開2帳戶存摺、金
02 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難謂其為一時失慮，且
03 本案被害人數達20人，受詐欺總額高達317萬餘元，又被告
04 迄未僅與部分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或賠償，犯行肇生之損害
05 尚未獲適當填補，則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均難謂輕
06 微。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節，尚無從認對被告宣告之刑罰有何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為使被告認知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
08 嚴重性及對自己犯行產生警惕，爰不予緩刑之宣告。是辯護
09 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13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14 敘明。

1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6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7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0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3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
24 及被害人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20「第一層帳戶欄位」所示帳
25 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入附表編號1至20所示
26 之第二層帳戶及第三層帳戶，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
27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
28 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
29 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
30 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
31 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1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02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四)至被告交付之上開2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06 號及密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
07 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
08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
09 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10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
11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丁○○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品宗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外幣帳戶交易明 細、水單、交易 憑證之出處
1	告訴人 何季銜	自稱「王思玥」 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4月間某 日起，透過LINE 向何季銜佯稱： 在「BR-TX柏瑞投 信」APP上加入會 員並操作股票可 獲利云云，致何 季銜陷於錯誤， 陸續為右列匯款 行為。	(1)於112年5月4 日13時36分 許，轉帳新臺 幣6萬元至被 告國泰世華臺 幣帳戶。 (2)於112年5月10 日10時11分 許，臨櫃存款 新臺幣5萬元 至被告國泰世 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4日1 4時53分許，轉 帳新臺幣6萬元 至其國泰世華外 幣帳戶，購買1, 955.03元美金。 (1)於112年5月10 日11時52分 許，轉帳新臺 幣5,000至其 國泰世華外幣 帳戶，購買1, 268.07元港 幣。 (2)於112年5月10 日11時58分 許，轉帳新臺 幣49萬元至其 國泰世華外幣 帳戶，購買12 4,270.86元港 幣。	於112年5月4日15 時2分許，轉出1,9 80元、26.13元美 金(合計2,006.13 元美金)至香港威 姚公司渣打帳戶。 於112年5月10日12 時1分許，轉出12 5,539元港幣至香 港威姚公司渣打帳 戶。	偵卷第47頁、第6 3至69頁背面) 偵卷第47頁、第8 9至95頁背面。
2	被害人 李慧貞	自稱「琳兒」、 「Kevin」之詐欺 集團成員於112年 3月間某日起，透 過LINE向李慧貞 佯稱：在指定之 股票交易網站上 加入會員並操作 股票可獲利云 云，致李慧貞陷 於錯誤，為右列 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 10時46分許，臨 櫃匯款新臺幣6 萬元至被告國泰 世華臺幣帳戶。			
3	告訴人 楊桂英	自稱「陳美 婷」、「營業員- Jack陳」之詐欺 集團成員於112年 5月初某日起，透 過LINE向楊桂英 佯稱：在指定之 網站上加入會員 並操作股票可獲	於112年5月10日 11時24分許，轉 帳新臺幣5萬元 至被告國泰世華 臺幣帳戶。			

		利云云，致楊桂英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4	告訴人曾台英	自稱「一世」、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曾台英佯稱：加入螞蟻金福會員會在該平台存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台英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1時5分許，臨櫃存款新臺幣1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5	被害人劉金榜	自稱「劉溫妮」、「林和彥老師」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起，透過LINE向劉金榜佯稱：在鑫富財管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劉金榜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1時55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6	告訴人周廉楣	自稱「平凡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4日起，透過LINE向周廉楣佯稱：在「coinw」APP上加入會員並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周廉楣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8日12時36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8日14時12分許，轉帳新臺幣16萬3,500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	於112年5月8日14時17分許，轉出41,544元、77.36元港幣（合計41,621.36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73至79頁背面。
7	告訴人廖浩廷	自稱「Lin Jingyao 香港林景瑤」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起，透過whatsapp向廖浩廷佯稱：在國泰君安國際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廖浩廷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於112年5月8日15時28分許，臨櫃匯新臺幣3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8日15時30分許，轉帳新臺幣30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76,374.75元港幣。	於112年5月9日12時45分許，轉出76,298元、77.34元港幣（合計76,375.34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81至87頁背面。
			(2)於112年5月12日12時58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74萬7,000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12日13時6分許，轉帳新臺幣84萬6,575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214,757.74元港幣。	於112年5月12日13時12分許，轉出214,841.99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135至139頁背面。
8	告訴人	自稱「吳淡如」	(1)於112年5月12			

	卓育慧	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起，透過LINE向卓育慧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卓育慧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日11時51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2)於112年5月12日11時51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9	告訴人 潘韻如	自稱「劉子豪」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下旬某日起，透過LINE向潘韻如佯稱：在Happy Go電商平台申請帳號並上架商品，由平台負責出貨與買家接洽，等待買家下單，只須匯款商品成本價，即可賺取20%利潤云云，致潘韻如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於112年5月11日10時39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2)於112年5月11日10時47分許，轉帳新臺幣4萬9,975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11日11時38分許，轉帳新臺幣79萬9,000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202,637.59元港幣。	於112年5月11日11時53分許，轉出227,993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109頁及背面、第113至115頁背面。
10	告訴人 曾雅筠	自稱「股-胡睿涵」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起，透過LINE向曾雅筠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雅筠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於112年5月11日11時1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2)於112年5月11日11時3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11	被害人 李佳儀	自稱「王可立」、「謝淳佳」、「Management 客服Jan」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起，透過LINE向李佳儀佯稱：在「Management」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李佳儀陷	於112年5月4日11時1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49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4日12時15分許，轉帳新臺幣77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25,081.43元美金。	於112年5月4日12時53分許，轉出25,000元、26.12元美金（合計25,026.12元美金）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55至61頁背面。

		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2	告訴人 張良鈺	自稱「郎老師」、「陳清曼」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張良鈺佯稱：在指定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良鈺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2日10時29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12日10時47分許，轉帳新臺幣29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73,492.14元港幣。	於112年5月12日12時許，轉出202,500元、205.5元港幣（合計202,705.5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123頁及背面、第127至133頁背面。
13	告訴人 何芊葳	自稱「Cy」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6日起，透過LINE向何芊葳佯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何芊葳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2日10時36分許，轉帳新臺幣2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14	被害人 潘謹芳	自稱「謝哲青」、「林芷琳（助理）」、「劉世偉」、「營業員-王旭峰」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某日起，透過LINE向潘謹芳佯稱：在金投財富APP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潘謹芳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2日11時7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12日11時31分許，轉帳新臺幣31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78,600.41元港幣。		
15	被害人 麻國賓	自稱「胡睿涵營業員-王麗燕」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麻國賓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麻國賓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於112年5月12日11時15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2)於112年5月12日11時17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16	告訴人 陳俊良	自稱「郎師齊老師」、「林書	於112年5月10日12時14分許，轉	於112年5月10日13時42分許，轉	於112年5月10日13時50分許，轉出18	偵卷第47頁、第97至101頁背面。

		好」、「營業員-于萱」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陳俊良佯稱：可便宜買進股票云云，致陳俊良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帳新臺幣71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180,065.94元港幣。	0,066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17	告訴人 邱美玲	自稱「蔡媛欣(助理)」、「鑫鴻財富專員(李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LINE向邱美玲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邱美玲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3時55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於112年5月10日14時43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4,000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13,691.68元港幣。	於112年5月10日14時45分許，轉出13,691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偵卷第47頁、第103至107頁背面。
18	告訴人 丙○○	自稱「陳子馨股市助理」、「營業員-Jack王」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LINE向丙○○佯稱：在指定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9時50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1)於112年5月10日11時52分許轉帳新臺幣5,000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1,268.07元港幣 (2)於112年5月10日11時58分許，轉帳新臺幣49萬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124,270.86元港幣。	於同日12時1分許，轉出125,539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	追偵卷第27頁、第69至76頁
19	告訴人 戊○○	自稱「助教余詩桐」、「鑫鴻財富客服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LINE向戊○○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1時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			
20	告訴人 乙○○	自稱「吳思婷」、「蔡君	(1)於112年5月11日10時1分	於112年5月11日11時38分許，轉	於112年5月11日11時53分許，轉出22	追偵卷第27頁、第89至96頁。

		<p>如」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透過LINE向乙○○佯稱：在鑫鴻財富APP上加入會員並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陸續為右列匯款行為。</p>	<p>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p> <p>(2)於112年5月11日10時4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p> <p>(3)於112年5月11日10時8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p> <p>(4)於112年5月12日9時58分許，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臺幣帳戶。</p>	<p>帳新臺幣79萬9,000元至其國泰世華外幣帳戶，購買202,637.59元港幣。</p>	<p>7,993元港幣至香港威姚公司渣打帳戶。</p>	
--	--	--	---	---	-----------------------------	--